

依所報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，加強林園地區公車接駁系統及服務品質，俟公車運量培養、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，再申請經費評估推動公車捷運系統或輕軌系統之可行性。未來該府如評估確有推動林園輕軌之需求及必要性，應依「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相關作業。另該府亦針對上開函復建議，廣續規劃與評估，並俟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，再逐步落實推動。此外，目前高雄市有「紅 2」公車路線，由捷運小港站行駛至鳳鼻頭及「紅 3」公車路線，由捷運小港站行駛至林園區公所，提供民眾前往鳳鼻頭、林園及林園工業區等地。

二、至賴委員詢及小港捷運應延伸至鳳鼻頭，讓鳳鼻頭成為藍色公路起點一節，鑑於海運航行時間較久且易受海象影響，其舒適度及便利性較其他運具為低，倘業者有意開闢鳳鼻頭至屏東之新航線運務，交通部航港局將積極協處。查鳳鼻頭屬第 2 類漁港，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，屆時客船進出靠泊作業所需船席及碼頭後線相關硬體設備（如候船室、停車場）之經費來源與成本效益等，尚須該府協助及評估。

（十六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修訂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50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4-99）

李委員就檢討修訂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查申請人申請變更工業區，依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」第 6 點規定，應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，以及變更為住宅區、商業區應捐贈 37%、40.5%比例之土地。惟依該審議規範第 12 點規定，如屬依都市更新條例實施都市更新者，得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，不適用該審議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準此，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」對於依都市更新條例實施都市更新者，已有特別規定，該審議規範無須檢討修訂。

（十七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「大樓磁磚剝落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72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5-110）

李委員就檢討「大樓磁磚剝落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為了解霸王寒流建築物外牆磁磚危害情形，本部前函請地方政府查復 105 年元月 23 日至 2 月 4 日因應霸王寒流導致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之數量及受傷情形，經統計外牆磁磚剝落數量共 122 棟，受傷人數 2 人，掌握氣溫驟降造成外牆磁磚剝落數量及人員受傷情形。惟本部尚無過去全國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相關資訊統計資料。另查臺北市政府訂定之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